****

**中海油环渤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源获取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

**甲方：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分公司**

**甲方执行方:环渤海筹备组**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本车辆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住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蓬莱苑南街1号院8号楼8层

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分公司、中海油环渤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合同执行单位：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为保障其员工在资源获取办公用车正常进行，需要乙方提供**中海油环渤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源获取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鉴于，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车辆、人员，并愿意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中海油环渤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源获取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平等协商，双方就车辆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1. **车辆及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中海油环渤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源获取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湿租，即配备机动车驾驶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车辆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服务费用或工作期限。
   3.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工作完成后，应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计算相应服务费用的依据。
2. **服务费用和付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服务，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费率及实际服务台班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率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 每车每台班正常工作日为24小时（不区分平时及周末），超出24小时的计费标准为：1-6小时内按照0.25台班计费；7-12小时内按0.5个台班计费；13-18小时内按照0.75个台班计费；19-24小时内按照1个台班计费，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台班计时起始时间为车辆到达甲方驻地时开始计时。
   3. 本合同项下车辆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订单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4. 增值税税率。合同标的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如遇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如合同双方变更税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单价保持不变，含增值税各项费用单价均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自动调整，不再另行签订变更协议及订单变更。
   5. 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服务费用调整外，服务费用（含增值税）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服务费用（不含增值税）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服务费用前已经获得所有信息并已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工作提供的服务车辆、机动车驾驶人、器具、材料、供应品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各种保险费、年检费、车船税、维修保养费、车辆服务期间车辆燃料费、车辆清洗费、营运费、公路建设和养护的养路费、轮渡费、过桥费、高速费、司机食宿等费用；乙方承担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的费用；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合同没有明确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6.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分包任何工作时，应要求受让方、分包商及其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任何一方应保护另一方免受由于其或其人员支付和/或不支付上述税款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罚款或索赔。
   7.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8. 付款进度：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甲方应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发生的费用。
   9.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认上一季度发生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文件。当年费用应于当年12月底前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付款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乙方逾期1**5**日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付款文件，应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该期费用的付款请求权。
   10. 如乙方未按照本条的要求提供付款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和付款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付款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或付款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或付款文件后1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就无争议部分金额重新提供发票和付款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新提供的发票和付款文件后45日内向乙方付款；对于乙方提供付款文件的有争议部分金额，待双方就付款金额协商并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向甲方重新提供无异议的发票和符合要求的付款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新提供的发票和付款文件后45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约定延迟支付，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约定延迟支付，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1. 如果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相关支持文件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诺其开具的付款文件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需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前述承诺或由于其他乙方原因所导致的税务责任和/或罚款，并补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7KFG839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蓬莱苑南街1号院8号楼8层

电话：010-845279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海油支行

账号：11050160600000000210

* 1.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服务费用，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1. **服务车辆**
2. 一般要求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车辆，确保服务车辆随时处于完好状态，能够满足服务车辆正常行驶、运输和行车安全的需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行车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服务时间应按订单的规定执行。
5. 车辆调度
6. 甲方有权直接对服务车辆进行调度和调派，服务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
7. 甲方要合理安排机动车驾驶人的休息时间，不得为了赶时间或堵车而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行驶。
8. 车辆维护与保养
9. 车辆服务期的人员费（包含节假日及日常加班补贴）、车辆折旧费、公路建设和养护的养路费、年检、车船税、车辆燃油费、路桥费、机动车驾驶人食宿费及补贴、停车费、车辆清洗费、车辆保险、交通事故费用、税费及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车辆的维修保养、和养护的养路费、轮渡费等费用的有关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0. 乙方每月定期对车辆进行检验，保证车辆随时处于良好状态，满足车辆正常使用和安全，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行车安全方面的要求。对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轮胎要经常检查，按规定或实际情况检修和更换。
11. 如车辆发生故障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替换，替换的车辆应与服务车辆车型相当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因车辆年审或需维修等因素需换车，由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乙方可更换服务车辆，乙方应提供与服务车辆车型相当且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替代车辆。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服务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服务车辆存在着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13. 甲方乘车人员应配合乙方共同保持服务车辆整洁、完好，如因甲方乘车人员故意损坏有关设施，甲方应负责赔偿。
14.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车辆、设备、仪器等均符合国家和采购人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并具备足够的安全技术要求，租赁车辆必须配置确保安全的必备设备和仪器。服务车辆应灯光电气部分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应性能良好；车内的安全设施须配备齐全，包括灭火器、安全锤、安全标志、防雾灯等；车辆须安装车辆行驶记录仪、贴膜、车用箱式急救箱。
15. 乙方车辆管理部门应建立机动车辆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情况，包括车辆所有权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复印件；车辆检查记录，包括各项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记录；车辆维修及检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
16. **机动车驾驶人**
17. 一般要求
18. 乙方应选派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格、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具有五年以上在职驾驶经验、年龄在50周岁以下男性、驾驶技术熟练的机动车驾驶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19. 机动车驾驶人应对服务车辆的行车安全和技术操作负责。
20. 乙方提供服务的机动车驾驶人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服务机动车驾驶人全部费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交通、节假日及日常加班补贴，前述费用已包含于服务费用中。
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与其提供服务的机动车驾驶人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22. 乙方应负责为机动车驾驶人提供服务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符合甲方要求的工服。
23.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服务机动车驾驶人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法或违规驾驶，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C 照驾驶证或更高驾驶证（满足5年及以上驾龄）、3年内无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证明、无犯罪记录、体检报告（2023 年至今）或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及其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毁、侵害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且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不因上述事项的发生而受到任何追究、索赔或承担任何不利的法律后果。
2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的服务机动车驾驶人应遵守甲方如下规定：
27. 机动车驾驶人在车辆出发前应认真检查、保养车辆，确保车辆正常、安全行驶。
28. 机动车驾驶人须精心保养车辆，如实做好车辆每日三检查、月度设备检查、长途车辆放行检查，认真填写行车记录及维修保养记录。如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情况、车辆情况、所载客人安置情况和执法部门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29. 机动车驾驶人应文明服务，文明行车，保证车内卫生，不得在车内吸烟，且工作和行车期间不得饮酒。行车期间，不得接听、拨打手机，并将手机调整为震动状态，不得随意打开音响设备。乙方机动车驾驶人上车应系好安全带，机动车驾驶人有义务提醒乘车人员乘车时系好安全带，并在开车前对乘车人员进行安全提示及检查乘车人员是否系好安全带，并对车内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进行告知。
30. 机动车驾驶人应服从甲方的调派，安全驾驶并保证车辆准点到达指定地点。机动车驾驶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指派的任务，不得拒载或变相拒载。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任务内容。机动车驾驶人在外出执行公务的等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31. 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质量、健康、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规定。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机动车驾驶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日内更换。
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机动车驾驶人。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抽调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机动车驾驶人，但每年累计不得超过6人，且乙方应及时补充资质合格且经甲方认可的机动车驾驶人以满足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要求。
34. 甲方人员不得提出违反有关交通法规或提出有碍交通安全的要求，不得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将服务车辆用于非法活动。对该等要求，乙方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拒绝。
35. **权利保证**
36.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对服务车辆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它法定或约定的权利，服务车辆上不存在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且履行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7. 如乙方执行工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确保其继续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应妨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服务车辆，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38. 乙方无权因适用本条而调整内容、服务时间或服务费用。
39. **违约责任**
40.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支付服务费用的3%，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1. 提供的服务车辆或机动车驾驶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经甲方认可的机动车驾驶人，或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更换机动车驾驶人而拒绝更换；
43. 不遵守行车安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规定；
44. 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车辆的维修保养、配备相关的行车设备等工作，使得服务车辆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45. 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的合理要求或该项服务通常应达到的标准，或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46. 所提供司机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被指派的任务；
47.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权利保证。
48. 因乙方逾期交付应服务车辆，导致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除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应服务车辆时打车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支付给乙方费用中扣除。
49.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6.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0.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以上条款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全部服务费用的20%。
51. 甲方如需提前停止服务或取消服务需求（未交车、未服务）有关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52. 出现三次违约，合同终止。
53. **合同期限和合同中止**
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5. 合同期限：36个月，拟定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56.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视为服务结束：
57. 服务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8. 相应服务费用已结算完毕。
59.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以任何理由经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中止本合同或订单。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恢复履行合同或订单时，本合同或订单继续履行。
6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63.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等；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擅自转让、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65.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66. 属于乙方的服务车辆或机动车驾驶人在为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服务时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交通责任事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67. 出现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超过60日。
68.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6.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69. **健康、安全与环保**
70.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应在二级及以上级别的医院进行体检，健康证复印件需交甲方项目单位现场管理负责人员备案，乙方需确保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72. 乙方应确保其机动车驾驶人均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有资格和能力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
73.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车辆、设备、仪器等均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并具备足够的安全技术要求，服务车辆必须配置确保安全的必备设备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三点式安全带、安全气囊、ABS等。
74.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内容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
75. 乙方应建立与甲方相关程序一致的事故报告程序。对于任何事故，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向甲方提供当时可能取得的全部信息，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76. 乙方应当确保其每位机动车驾驶人都知道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的规定，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污染。
7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
78.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79.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定期检查、人员培训、安全防范等）并报甲方留存，乙方每季度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相关的职业安全培训，并将培训记录报甲方项目单位现场管理负责人员备案。如甲方组织相关培训，乙方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也应积极参加。
80. 乙方应保证其按时、圆满完成工作且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1. **保险**
82.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自己的人员、财产及责任足额投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83.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向拥有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下述保险：
84. 为其执行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85. 为服务车辆（含替换车辆）缴纳：详见技术要求。
86. 如果乙方将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应确保分包商购买、维持上述规定的保险，分包合同的保险条款应与本合同一致。
87.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及甲方人员的代位求偿权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88.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于开工日前提供保险合同，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已全额支付保险费的证明，否则，乙方不得开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或变更该等保险。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规定购买、维持相关保险，甲方有权代其购买并维持，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该等费用。
89. 乙方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保险在质保期届满前应持续有效，适用于质保期届满前发生的所有保险事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优先启用乙方的保险。
90.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配合甲方进行保险索赔工作。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不能根据保险合同全额获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差额部分。
91.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相关保险中止、失效的行为。如因乙方的任何行为、过错（包括错误陈述、隐瞒事实、失职、违反保险合同条款等），甲方不能获得保险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条规定不减轻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93. **转让和分包**
9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9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96.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应保证受让人或分包商知晓并完全接受和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97. 乙方应对分包商的工作负责，其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不因分包而减轻或免除。
98. **不可抗力**
99.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01.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10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04. 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享有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105. **保障**
106.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包括乘坐服务车辆的乘客等）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07.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包括机动车驾驶人）、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其自有、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占有并使用）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08.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09.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10. **保密**
11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112. **审计和记录**
11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并应在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相同的审计要求。
114.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年。该等记录和账目应详细记载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分包商发生的费用）。经提前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5. **通知**
116.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收件人的代理人或收件人的邮件代收部门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117. 通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期间送达视为生效。如果不在正常的工作期间，则视为于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点送达。
118.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119.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文件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商务联系人：孟山雅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场西路滨海金融街西区1期W2AB座-5层

邮编：300457

电话：18892220016

电子邮箱：mengshy@cnoon.com.cn

甲方技术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1. 如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提前15日将变更事项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送达延误及其他任何损失，由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
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3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5.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3名。仲裁地点在北京。
7.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8. **其它**
9.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10.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1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14. 现场劳动用工要求：乙方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如期支付。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规定而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条例要求执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法律要求执行惩罚措施。
15.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车辆服务技术要求

附件二：价格明细

附件三：服务采购订单（格式）

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格式）

附件五：廉洁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对条款实质内容的解释。
4.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双方或一方是企业集团，企业集团一方可以有多个执行单位，且合同双方任意两个执行单位之间均可依据合同以服务订单方式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甲方执行单位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分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服务订单需加盖合同执行单位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方：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分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1. 签订日期： **附件一：车辆服务技术要求**

**附件二：价格明细**

**附件三：服务采购订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采购订单** | | | | | |
| **订单编号** | |  | **SAP**  **长协号** |  | |
| **长协合同名称** | |  | **长协合同编号** |  | |
| **甲方执行单位**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 **乙方执行单位**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 **预计开工日期** | |  |  |  | |
| **订单模式及**  **价格** | □标准价 执行长协费率，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折扣费率价 执行长协费率的 %，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总包价 总包净价： 总包含税价：  □封顶价 封顶净价： 封顶含税价：  □折扣封顶价 执行长协费率的 %，封顶净价： 封顶含税价： | | | | |
| **币种** | □人民币 □美 元  □欧 元 □日 元 | | **付款**  **方式** | □完工后一次性付款  □*其他付款方式请据实描述说明* | |
| **是否奖惩** | □是 *（请在此注明拟执行的长协约定的具体奖惩方式）* □否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 |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服务内容、工作范围、服务期限、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可另附附件）***  **价格构成明细：*（可另附附件，总包价订单必须有构成明细）***  **其他：** | | | | | |
| **甲方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签字盖章： *（盖商务章生效）*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1.标准价订单：是指长协费率和不确定的工作量为基础签订的订单。完工或服务结束后，以长协费率和实际发生工作量确定最终的订单金额。

2.折扣费率价订单：是指依据长协费率折扣后的价格和不确定的工作量为基础签订的订单。完工后，以折扣费率和实际发生工作量确定最终的订单金额。折扣费率不能高于长协费率。

3.总包价订单：也称作总价包干订单，是指以完成订单约定的服务、提交工作成果为目的，基于长协费率和工作量确定总包价格并支付对价的订单。总包价订单中所附价格明细不作为付款依据。

4.封顶价订单：是指双方依据长协费率和预估工作量确定的最高可支付金额的订单。完工或服务结束后，如果按长协费率和实际工作量计算的金额未达到封顶价时，订单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如果按长协费率和实际工作量计算的金额超过封顶价时，订单按封顶价结算。

5．折扣封顶价订单：是指双方依据长协折扣费率和预估工作量确定的订单的最高可支付金额。完工后，如果按长协折扣费率和实际工作量计算的金额未达到折扣封顶价时，订单金额为实际发生折扣金额；如果按长协折扣费率和实际工作量计算的金额超过折扣封顶价时，订单应按折扣封顶价结算。折扣费率不能高于长协费率。

6.上述订单格式在使用时，甲方可根据相关要求或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不再另行签订变更协议及订单变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提供的最新订单格式签订订单。

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格式）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使用部门/单位填写)

合同/订单类别：工程/服务合同**□**任务单/订单**□** 货物合同**□**/订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司

基于供应商本合同/订单的履约情况，对上述合同/订单评价如下：

|  |
| --- |
| **供应商评价内容：**  **1、服务完工/货物质量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服务工期/交货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供应商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4、供应商后勤支持/售后服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5、QHSE管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价为“优秀”或“不合格”的，本栏必须填写有关情况，如必要，请提供相关支持材料。） |
| **如有违约情形，对供应商的处理建议：**  警告**□**  禁用一年🞎 禁用两年**□** 无固定期限禁用**□** 列入黑名单**□** |

注：1、在选定项右侧的方框内划“√ ”； 2、该《供应商履约评价表》适用于工程/服务/货物类合同或订单（长协），应作为完工报告的一部分，是财务付费的依据之一； 3、使用部门（本部）/单位（各区域公司或项目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供应商履约评价内容。

使用部门/单位：

评价人：

日期：

附件五：廉洁协议

为了防范和控制本合同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六、其他**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